

股票代码：000551

股票简称：G 创元

编号：1s2006-A31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否决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6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：00
2. 召开地点：苏州市三香路 333 号胥城大厦一楼贵宾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召集人：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 张志忠董事长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、代表股份 103,233,5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241,726,394 股的 42.71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，张志忠、葛维玲、曹新彤、褚德伟、莫运水、徐震、李汉生、卢晟、林钢、黄鹏、余菁 11 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选举张志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 103,233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选举葛维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 103,233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选举曹新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 103,233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选举褚德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 103, 233, 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选举莫运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 103, 233, 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选举徐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 103, 233, 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选举李汉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 103, 233, 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选举卢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 103, 233, 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选举林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 103, 233, 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选举黄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 103, 233, 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选举余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 103, 233, 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，陆炳英、朱国祺 2 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选举陆炳英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同意 103, 233, 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选举朱国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同意 103, 233, 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股东大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管层在公司规范运作、产业调整、股权分置改革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国兴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

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6 年 8 月 31 日